2026 年航标维护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512420262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中山东一路 13 号 5 楼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6323656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张宇翔

乙方：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-195 室（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）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561116435

2026年02月10日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孔婧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

账号：3100158891205001427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6年航标维护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文件构成

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:

1、补充协议；2、合同条款；3、中标通知书；4、投标文件；5、招标文件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本合同中需维护航标共59座，具体如下：

1、青浦区：苏申外港线14号~31号、淀峰海事所楼顶标；（19座）

2、青浦区：淀山湖北航道A、B、C、D、淀浦河灯桩；（5座）

3、青浦区：杭申线1号、2号；（2座）

4、嘉定区：蕴藻浜横沥港灯桩、蕴藻浜西口灯桩；（2座）

5、松江区：黄浦江叶榭塘标、紫石泾标、毛竹港对岸标、黄浦江1号标、黄浦江2号标、松浦三桥标；（6座）

6、松江区：苏申外港线11号标、苏申外港线中图漕12号标、苏申外港线中图漕13号标；（3座）

7、金山区：平申线 1 号标、平申线 2 号标、平申线 3 号标、平申线 4 号标、平申线 5 号标、平申线 6 号标；（6 座）

8、崇明区：奚家港南口灯桩、八滧港南口灯桩、四滧港南口灯桩、新河港南口灯桩、东平港南口灯桩、张网港南口灯桩、老滧港南口灯桩、三沙洪港南口灯桩、鸽龙港南口灯桩、庙港南口灯桩、新建港南口灯桩、马家港南口灯桩、创建港南口灯桩、新民港口灯桩（14 座）；

9、闵行区：闵浦三桥 7 号灯浮、闵浦三桥 8 号灯浮（2 座）

三、维护期限：

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签约价

合同签约价 1569054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伍拾肆元整。

2、第一次付款

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，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0%。

3、第二次付款

付款时间：甲方在 11 月办理结算余款申请手续，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签约价。

4、11-12 月维护工作考核

甲方在收到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维护验收资料（日常遥测检查及遥测系统维护、航标日常保养和维修）后，对乙方进行考核。若发生结算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合同款的情况，乙方应在 2027 年 2 月 1 日前返还多收到的结算款。

五、维护工作内容和要求

1、定期现场检查：

1.1 时间：夜间检查 2 次，第一、三季度各一次。日间检查 4 次，每个季度各一次，第四季度应在 10 月底前完成。

1.2 工作内容：夜间检查航标灯质和灯光亮度。日间检查标体完好度。

1.3 验收依据：（1）台账

（2）日间检查每座航标时现场拍摄的标体清晰整体照片、清晰灯器近照，夜间检查时现场拍摄的包含连续 2 个闪光周期的视频。照片应显示拍摄时间。以“座次”为单位按实计量。

2. 日常遥测检查及遥测系统维护

2.1 时间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每天两次遥测检查灯器，亮灯和灭灯各一次。

2.2 工作内容:通过航标遥测系统远程检查灯器和通信数据是否正常,是否有报警内容，并截图留存。

2.3 验收依据：（1）检查台账

（2）客户端每天两次的截图。

以“座天”为单位按实计量。如客户端该座航标截图显示有报警内容或因系统调试无法显示，除因航标被碰撞受损原因外，该航标座天费用不予计量，并另按每座天 100 元的违约金扣减合同款。

3、保养维修

3.1 时间：维护期限内进行保养维修。灯器失常后 24 小时内恢复灯器效能。标体及保护圈损坏、移位后应在 1 个月内修复、复位。

3.2 工作内容：保养包括清洁标体内外部、灯器，保养标体和保护圈紧固件，保证航标及保护圈完好、牢固，整洁、外观鲜明、标体内部无积水。标体锈蚀部位应除锈及油漆。

3.3 验收依据：台账、维护照片。按“座”为单位按实计量。

4、验收资料其它要求

4.1 台账：应包含维护工作时间、内容、人材机消耗明细。

4.2 档案卡：以表格形式建立档案卡，包含航标外观照片、灯器照片、标名、建造年份、所在航道、岸别、类型、灯器更新日期、灯质、位置、坐标、上部结构材质、存在问题及计划解决方案，在每次维护后及时更新。

4.3 年度维护总结报告：汇总全年航标维护中的详细工作量，并提供维护优化建议，在合同期满后提交。

六、规范

本项目维护工作应符合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S/T 320-2021）、《内河航标技术规范》（JTS/T 181-1-2020）、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-2022）、《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》（JT/T 761-2022）、《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》（JTS/T 209-2020）等规范。

七、安全和合规责任

乙方合同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，乙方应按国家和上海相关安全规定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。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证书。乙方应协助甲方确保维护范围内航标合规，乙方合同款中已包含办理各项合规手续的所有费用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或请有关部门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为网上电子合同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其他

签约各方: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02月10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唐磊（男）

2026年02月10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